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以公告通知股東。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關閉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不足一手 經調整股份買賣提供配對服務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股票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不足.....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一手經調整股份買賣提供配對服務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遲或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刊發或告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作識別之用



##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藉撇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iii) 股份分拆：**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iv) 繳入盈餘賬進賬：**

於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6,327,582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遵照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生效，包括
- (a)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告；及(b)於股本削減將生效之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削減之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接下來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上文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之後，股本重組將遵守百慕達法律。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0,947,78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則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790,947,782股股份	158,189,556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909,477.82港元	1,581,895.56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209,052,218股股份	19,841,810,444股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192,090,522.18港元	198,418,104.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進賬額約為102,18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則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總額約6,327,582港元，而有關資金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單位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0股,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1.02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為20,40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曾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於上述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後,股份之市價由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最高點0.285港元跌至近期低點0.2港元以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之成交價,此舉將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亦相信,股本重組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進行集資活動,但其並無發行紅股之計劃。並無訂立有關集資活動之任何最終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進一步發表公告,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將於通函內訂明之期間將橙色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紫色新股票,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僅在有關股東就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不足一手經調整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彼等之不足一手經調整股份或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此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 6215)。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之成功配對。任何股東若對不足一手股份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與股本重組有關之特別決議案。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如下)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如下)(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
- (iii)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削減股本所產生者)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作識別之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將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v)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以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其時繳入盈餘賬進賬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下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 (vi) 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就實行股本重組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及將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